

##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锐英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资产处置以及单独或与他人合资设立公司和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和经营性资产等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参股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

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按照参股《公司章程》及其有关制度行使公司的权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时，还需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遵循以下原则：1、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3、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4、谨慎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指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现金购买各类股票、债券、基金和理财产品等。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时，应事先充分评估确定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长期投资指在 12 个月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通过支付现金、实物资产出资、知识产权出资、承担债务或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进行的投资。公司长期投资的具体方式如下：

-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投资事项；
- 2、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单独出资或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投资事项；
- 3、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他公司通过出资及/或收购股权方式进行的投资事项。

#### 第九条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一）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时，该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以下条件之一且不构成《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交易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短期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2、单笔长期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3、一年内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三）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定期向董事会备案。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还应经过战略委员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在必要时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计划、组织和监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相关的资金筹措、支出审批、会计核算和出资手续等具体工作。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明显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或市场前景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处置对外投资的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公司应派出或推荐有关人员担任其董事或监事，参与或影响该等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由公司派出或推荐的人员担任，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二十一条 公司派出和推荐的董事、监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 （四）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 （五）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

- （一）执行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所任职公司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

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依照所任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任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及时了解所任职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公司法》、所任职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时，由公司总经理提出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该等公司履行法定程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原则上应由公司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报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